

## 憲示 第三百八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十八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五點半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一號即册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八號坐落其列山頂之南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七十尺東邊二百零八尺西邊二百零八尺共計一萬七千六百五十方尺每年稅銀四十二圓投價以二百五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高價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即在眾人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在 田土廳呈繳銀十圓此係補回
- 五 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 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數界址等費
- 六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亦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 田土廳
- 七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份又必適合用之音果令該屋及廚房等處所有之

餘水引導在該地界內所掘成之池該池務要造至堅固免水洩漏亦不得漏氣一切工程悉遵 工務司之意凡有汚濁餘水不得經由

國家及四鄰之地每逢修理不准將池內之水潑在

國家地方或道路溝渠之內所有汚穢糞料攪攪等件每日昇去不得貯在界內

七 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半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既經合同簿辦即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將香港村落建造屋宇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買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合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册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八號租價每年四十二圓投價

若十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十月

廿二日